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调整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

直销中心最低申购和赎回起点的公告

鉴于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良好投资业绩，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调整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最低起点。

一、调整起始日

2006年12月18日

二、调整后每笔最低申购金额

调整后每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，超过1000元人民币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。

三、调整后每笔最低赎回份额

调整后每笔赎回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，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，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。

四、销售机构

本公司直销中心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6层

直销中心电话：010-66578578

直销中心传真：010-66578700

五、咨询方式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orient-fund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010-6657857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